

还有多少“迎检办公室”?

文/何勇海

◎头条锐评

据《半月谈》报道,龙船巷社区(化名)是西部某市主城区的“迎检社区”。因领导来得多,各部门的重点工作、创新工作很多都拿到这里落实。社区一间20多平方米的办公室,在4年内竟被3家不同的部

门前后装修3次,每次花费十几万元。但装修好、挂了牌子后,却基本闲置。这种现象并不少见。

对于这种现象,上述报道称之为“落实工作变成落实办公室”“工作下沉变办公室下沉”。确实如此。这类社区办公室纯粹是“迎检办公室”,为迎检

而生。不去解决居民的实际问题,却热衷打造“迎检办公室”,也是在反反复复搞形式主义,伤了群众的心。

那么,造成落实工作变成“落实办公室”或曰“装修办公室”的根源何在?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是,工作作风不实,落实各

项工作要求习惯浮于表面、流于形式。而上级在考察或检查时也习惯于走马观花,对下级落实工作要求的成效,难以或不愿较真。杜绝这种现象,就需要倡导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建立有效的评估和奖惩机制。

另一个问题是,一些

部门开展创新性工作脱离实际、脱离群众需求,相关工作要求不能落到实处。比如,据报道,龙船巷社区没有特别困难的群体,低保户只有一户,社区慈善超市建好后便一直空着,低保户也从没来领过东西;家庭服务业超市即使开门也没人来,因为家政

公司本有自营网点,居民需求又不全集中于社区。实际上,基层工作创新也要实事求是,从实际需求出发。如果基层工作只是“剃头挑子一头热”,注定不会有良好效果。

评论投稿邮箱:bfxbtxw@163.com,请注明“本土声音投稿”。

对“李鬼”要主动出击

文/南木 画/沈海涛

◎画里话外

据《北方新报》报道,连日来,临河区多个小区有不明身份的人入户更换天然气软管、金属波纹管、燃气报警器、切断阀,有些业主开始误认为是给临河区提供燃气的腾洁燃气公司派人入户检查的,等到交了钱更换完之后才感觉不太对劲。

冒充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向居民推销燃气配件,这种现象在许多地方都出现过,上当者不在少数。与大多此类不法分子经媒体曝光后,选择了销声匿迹不同的是,临河区这帮燃气“李鬼”作案频繁,并且延续已久。早在2012年,就有媒体报道,有人在临河区冒充腾洁燃气公司的工



作人员上门给用户安装燃气探测器。在此后的2016年、2017年,相关报道仍然见诸媒体。每次曝光都附有燃气公司的澄清与告诫,并公布他们上门服务的正规程序,可时至今日,“李鬼”们仍旧活跃在临河区。

从现状看,仅靠提醒居民加强防备这个手段,

很难遏制“李鬼”们的嚣张气焰,远不如主动出击来的效果显著。对这种毁坏己方信誉、扰乱市场的行为,燃气公司不应止于澄清,应该报警与警方一道揪出“李鬼”予以惩治。这样一来,既维护了企业形象和市场正常秩序,也保障了业主的切身利益。

电动车闯红灯担全责是堂普法课

文/卞广春

◎快言快语

“交警同志,这种情况下对方一点责任都没有吗?!”近日,一则视频在网络上走红,视频中面对交警的定责,一男子一遍一遍地追问。据报道,该视频来自3月31日在浙江省金华金东区康济南街与丹溪东路交叉口发生的一起交通事故:一辆电动车自南往北闯红灯进入路口后,与自西向东正常行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电动车驾驶人章某受伤。最后交警给出的认定是电动车驾驶人负全责。

在一般印象中,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

交通事故,无论是不是机动车导致的,机动车多半都要承担相关责任。然而,这起事件说明,在交通法规面前,并没有弱者与强者之分,只有守法与违法之别,非机动车闯红灯导致交通事故,同样也要承担责任。

诚然,在道路交通环境下,与机动车相比,非机动车骑车人或行人永远是弱者。因此,非机动车、行人与机动车发生碰撞以后,也很容易让人对非机动车、行人产生恻隐之心。即使机动车根本没有违法,也希望能让机动车承担一定的责任,以弥补非机动车当事人或行人在事故中受到的伤害。

交警“教科书级”回复电动车一方的短视频走红,对普通百姓的习惯性认识是一个意外的冲击和回应。电动车驾驶人受伤,因为违反交通法规要负全责,机动车依法行驶不承担一点责任,颠覆了许多人头脑里的固有认识,受伤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会有些委屈甚至不服,但其警示意义却很大。

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交警执法只有一视同仁,既依法处罚各类违法交通行为当事人,又不对非机动车、行人法外开恩,才能逐渐培养所有市民的交通意识和守法意识。

该让冒名者付出代价

文/范军

◎不吐不快

据陕西电视台报道,陕西省三原县女子荆高峰近日发现,自己的身份在1998年时竟被初中同学冒名顶替,一顶替就是20年。冒充者先是当上了老师,如今则成了教育局职教股的干部。

一个冒牌的“荆高峰”,在20年前顶替了他人身份后,竟当起了本该“行为世范”的教师,之后还成了地方教育局的干部;而本应站在讲台上的真正的荆高峰,却只能打工为生。

这大概就是所谓的非颠倒:假“荆高峰”成功了,20年前的那次冒名

顶替,让她的人生顺风顺水;可在此背后,却是另一个人命运的黯然。如今,就算受害者荆高峰本人能依法维权,也不可能回到20年前重新来过。

这让人想起此前的罗彩霞案和王娜娜案:湖南的罗彩霞,2004年高考后身份、高考成绩被有“背景”的王佳俊冒用,结果王佳俊被大学录取,自己却被迫复读一年;河南的王娜娜,2003年高考后,未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之后外出打工、结婚生子,2015年却发现,自己当年考上了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但被人顶替了。

如今被曝出的荆高

峰事件,与这两起案件有如出一辙之处。这两个案件中都有个完整的造假闭环,涉及身份信息和准考证伪造,学籍档案修改等。荆高峰事件中,这个链条上又连着哪些人,显然也需要查清。

虽然很多东西已难挽回,但补救仍不可或缺。罗彩霞案中,王佳俊被取消学籍,其父亲及多名参与公职人员受到严肃处理。王娜娜事件中,多名相关责任人被惩处。荆高峰事件,虽然指向的是“历史遗留问题”,但也不能容许冒名者躺在公职上心安理得地享受“冒名收益”,而应以依法追责收尾。

“密码交易银行免责”条款该废除了

文/张瑜

◎读者热评

一则涉及银行的“格式条款”引发关注。近日,有律师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立法建议,建议审查国内各大商业银行章程中“使用密码取转款视为本人所为”的免责条款,认为此规定不利于保障储户资金安全,建议删除。

使用密码取转款视为本人所为,目前持此“密码交易免责”规定的银行为数众多。它的存在意味着,储户一旦泄露密码遭遇财产损失,银行方面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不可否认,储户马虎大意泄露密码,自己理应承担相应后果,怪不得银行。然而,纵观不少相关的财产损失案例,其根源并非储户粗心,而恰恰是银行方面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例如,不法分子在银行ATM机上安装摄像头和复制设备,窃取了用户相关密码,制造了伪卡。在这种情况下,储户财产被盗,该追问的显然是:银行所提供的ATM机为何不安全?如果不分青红皂白,一刀切地让储户为密码外泄负责,无疑是缺乏道理的。

毫无疑问,“密码交

易免责”条款,加重了储户的责任,而银行则企图“全身而退”。这是典型的不公平条款,不利于保障储户的正当权益。

“密码交易免责”条款早该退出银行舞台了。对于银行方面而言,或许还应看到的是,当下互联网金融强势崛起,让公众在资金储存上有了多种选择。而且,无论是收费还是服务,互联网金融都有着不小的优势。处于追赶状态的传统银行,若依旧跟储户的正当权益过不去,恐怕只会被互联网金融越甩越远。